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（“本所”）接受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天马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曾铁山律师出席天马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（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法律事宜进行查验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）及《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《公司章程》）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，议案审议情况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和法律问题进行查验，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。

1、天马公司董事会已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以前，在 2009 年 4 月 2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《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“会议通知”），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并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内容进行了披露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 64 栋东 8 层 801 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吴光权先生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内容与会议通知的公告内容一致。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。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代理人）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3,299,662,445 股，占天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 57,423.75 万股的 57.46%。经查验，上述人员均持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有效身份证明，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、表决。

2、天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聘任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会议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。

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决议事项予以表决，作出股东大会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二〇〇八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2、《二〇〇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3、《二〇〇八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4、《二〇〇八年度报告》；
- 5、《二〇〇八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》；
- 6、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；
- 7、《关于增加二〇〇八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的议案》；
- 8、《关于聘请二〇〇九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9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- 10、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；
- 11、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同意 3,299,662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结论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天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_____

（曾铁山）

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三日